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时间 :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梁琬雯女士

卢海蓉女士

缺席者

王倩雯博士

嘉宾

第 3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陈国铭先生	消防处	分区副指挥官（港岛中） / 公众安全
何嘉乐先生	消防处	上环消防局局长
林文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第 4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5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6 项

陈达明先生	卫生署	首席控烟酒督察
谭颂欣女士	卫生署	总控烟酒督察 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7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8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列席者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 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4
-------	----------	-------------

欢迎辞

（上午 10 时 01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十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环卫会第九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九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上午 10 时 04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王倩雯议员提交的缺席通知书，因要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奉贤区委员会年中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于全体委员同意，主席宣布环卫会接纳王倩雯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申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30/2025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中西区垃圾屋问题对社区环境及安全的影响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4/2025 号）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上午 10 时 43 分）

5.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消防处和社会福利署（社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屋宇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认为需要透过修订法例赋予相关部门更多法定权力处理垃圾屋问题。现行《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主要针对环境卫生滋扰,故若无滋扰,执法部门难以介入。建议修例授权消防处、食环署、屋宇署等部门处理可能影响整幢大厦安全的垃圾屋问题,并授权相关部门协助进行消毒及清理工作。
- (ii) 表示食环署因个案并未构成严重公共卫生危害,只向涉事单位住户发劝谕信或口头劝谕,查询严重公共卫生危害的定义。
- (iii) 关注部门有否建立数据库追踪垃圾屋问题,建议部门与地区团体和区议员合作,设立上报机制,方便居民或团体反映垃圾屋情况。
- (iv) 表示垃圾屋不仅影响环境卫生,更涉及公共安全。询问当垃圾屋问题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相关部门有否清晰指引处理个案。
- (v) 指出许多长者习惯生活节俭,倾向囤积物品,导致垃圾屋问题。建议政府增拨相关资源,可向长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务,透过大厦法团协助调查长者囤积垃圾的情况。
- (vi) 表示现行法例对噪音、渗水、危险物品储存等问题有适当规管,却难以就垃圾堆积产生恶臭等问题执法。建议政府制定更清晰的指引或执法机制处理垃圾屋问题。
- (vii) 询问成功游说垃圾屋业主清理垃圾后,政府部门能否提供具体协助,以减轻义工负担,提升清理效率。
- (viii) 指出部门报告显示消防处、食环署和社署每年平均处理二至七宗垃圾屋个案,但认为实际个案数量可能远超报告数字。建议政府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除了清理垃圾,也应从精神健康层面为业主提供长期支援,避免故态复萌。
- (ix) 认为应加强公众教育,强调垃圾屋的潜在风险,例如因烟头或易燃物引发的火灾可能迅速蔓延,威胁整幢大厦的安全。
- (x) 表示区议员和关爱队缺乏专业辅导能力,难以有效说服住户清理垃圾,特别是将杂物视为「资产」的住户。建议各部门合作,提供专业支援和辅导,协助住户改善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而非单靠执法或惩罚处理问题。

7.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过去三年共收到六宗怀疑涉及垃圾屋的个案。食环署接获投诉后会派员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若投诉属实，会先劝谕该占用人或业主清理杂物和改善卫生情况。食环署跟进该六宗投诉后，业主多已清理多余杂物，覆检时亦未见问题。
- (ii) 如业主同意清理屋内物品，食环署可与关爱队或义工协调，安排于适当时间清理。义工可将垃圾搬到街外指定地点，食环署会安排清洁工人或承办商协助清理，并清洗行人路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i) 《2024 年公共卫生及市政（修订）条例草案》将于本年 8 月 17 日生效，食环署会在这段期间加强培训和支援前线人员，并更新执法指引。

8. 消防处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消防处就不同类型的楼宇和处所进行风险评估，然后按程序主动巡查，如发现违反《消防条例》的情况，会按既定机制采取执法行动。
- (ii) 消防处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立了「分区公众安全队」，期望能善用社区资源，与各部门和地区团体合作，更有效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9. 社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社署或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福利服务单位会为囤积杂物而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按其意愿提供支援服务，包括外展探访、辅导及转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适切的经济及社区支援服务等。社工会鼓励有需要的人士考虑及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物业管理公司或家人提出的清理杂物方案，并持续地协助他们重建健康的生活模式。
- (ii) 社署欢迎议员、关爱队、邻居或物业管理处转介囤积杂物住户个案，强调这些转介会为部门提供重要资讯，有助识别需要支援的住户。社署或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福利服务单位会透过外展行动探访相关住户，了解其需要并提供适切支援。
- (iii) 社署在 2024 年 3 月开始推行关爱队 - 支援长者及照顾者计划，以荃湾及南区作为试点，由关爱队透过探访或接触，协助识别有需要的长者及其照顾者，将有需要的个案（包括囤

积杂物住户)转介至社会福利服务单位跟进。计划已于 2025 年 4 月起扩展至全港。

- (iv) 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福利服务单位会跟进囤积杂物住户的福利需要，并适当地保存相关记录。
- (v) 社署十分乐意与其他部门或团体协作，以便为囤积杂物的住户提供适切的协助。以结志街火警个案为例，社署转介有关住户接受消防义工队的灾后清理服务，并联系食环署安排垃圾车收集从灾场清理并搬至指定地点的杂物。在预防囤积杂物住户的同类风险方面，社署和非政府机构福利服务单位乐意在相关部门统筹下与其他部门协作。
- (vi) 区内有不少福利服务机构为长者和有关人士提供预防或处理囤积杂物的教育活动。中西区共有两间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过去一年合共举办了五次活动，包括工作坊、讲座及分享会，向约 200 人讲解囤积症的成因和个案介入手法。社署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

10.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 关注关闭正街街市对摊档租户的影响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5/2025 号)
(上午 10 时 43 分至上午 11 时 05 分)

11. 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希望食环署灵活配合租户需求，提供搬迁支援。建议若医务卫生局(医卫局)和食环署无需急于关闭正街街市，可考虑延至 2026 年下半年才搬迁，以减少对租户的影响。
- (ii) 询问食环署是否已充分考虑有意搬迁至西营盘街市的租户意愿，如摊位大小、位置及座向，以确保过渡顺利。
- (iii) 询问能否在西营盘街市设立熟食中心，供正街街市的熟食档租户直接迁入。
- (iv) 建议食环署应详细咨询每个摊档的具体需求，合理安排摊档位置，例如避免鱼档与衣物摊档相邻，以免影响经营环境。
- (v) 希望与医卫局和其他持份者协调，探讨场地空置期间的短期用途，避免资源浪费。

- (vi) 早前北角渣华道街市熟食中心有熟食档结业，查询该处有否空置摊档，供有意搬迁的正街街市摊档租户选择。

12.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西营盘街市缺乏抽气、排水、供水等设施，因此不适合设立熟食中心。根据文件附件，食环署已为熟食档提供两个可选择搬迁的地点，分别是骆克道街市及上环街市。
- (ii) 有意搬迁的摊档租户，可透过「围内竞投」配置摊档，新摊档在开业的首两个月可获豁免租金和冷气费。
- (iii) 食环署乐意与各界商讨正街街市的短期用途。医卫局正就正街街市用地的长远规划进行前期的研究工作，会按既定程序适时咨询区议会。
- (iv) 暂时未能提供北角渣华道街市的档位供租户选择，如预留予迁置正街街市摊档租户的摊档资料有更新，会立即通知各位委员。

13.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5 项：常设事项 - 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6/2025 号)

(上午 11 时 05 分至上午 11 时 07 分)

14. 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15. 委员询问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检控个案的事发时间和地点。

16. 食环署代表回应将于会后补充有关资料。

17.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而以下会议将交由副主席主持。

(会后备注：食环署回复，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食环署人员在加伦台对出行人路，向因容许其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第 6 项： 关注区内熟食中心吸烟之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7/2025 号）

（上午 11 时 07 分至上午 11 时 15 分）

18. 副主席欢迎卫生署和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19. 委员表示，控烟酒办公室（控烟酒办）采用新的执法策略大幅提升了违例吸烟检控数字，对控烟酒办给予肯定。由于控烟酒办的回复未有提供熟食中心的投诉及执法数据，希望相关部门于会后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投诉地点、时间及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数量，让委员针对问题严重的街市开展宣传工作。他亦建议食环署增加对熟食中心的突击检查，并对非法吸烟的违例人士即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加强阻吓力，保障市民健康。

20.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由于街市管理承办商人员并没有执法权力，一般会先劝谕和警告场内吸烟人士，如相关人士屡劝不听，承办商人员会通知执法人员到场跟进。食环署已于场内多个当眼处展示禁烟宣传物品，亦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安排执法人员每月进行夜间突击行动，向熟食中心内的吸烟人士采取执法行动。

21. 卫生署代表表示已备悉委员的要求，并指内部执法数据的分类与委员要求略有不同，或需以人手方式整理数据，将街市熟食中心资料分类。执法行动方面，卫生署会根据食环署要求进行联合行动，并乐意就市民提供的照片或具体投诉加强检控。另外，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2025 年控烟法例（修订）条例草案》，法定禁烟区内吸烟的定额罚款将提高至 3,000 元，以加强阻吓作用。

〔会后备注：2023 年和 2024 年间，控烟酒办共接获约 80 宗有关中西区熟食中心违例吸烟的投诉，进行了逾 140 次巡查，并就吸烟罪行作出约 30 宗检控。〕

22.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7 项：强烈要求跟进中西区蚊患严重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8/2025 号）

（上午 11 时 15 分至上午 11 时 29 分）

23.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关注近日在广东佛山等地出现「基孔肯雅热」病例，询问食环署是否备有相关资料和预防方法供委员参考。

- (ii) 指出区内儿童游乐场人流密集，蚊患季节或存在疾病爆发风险。建议相关部门切勿松懈，并进一步检查设施内可能积水的地点，预防蚊虫滋生。
- (iii) 根据食环署提交的文件，第二期灭蚊运动已于 6 月中结束，而第三期灭蚊运动 8 月才开始，期间有否存在真空期。建议食环署在这个真空期加强宣传，提醒大厦法团和物业管理公司保持警惕，确保公用地方无积水，减低出现蚊患的可能性。进行灭蚊运动以外的时间，各部门亦应持续采取预防措施。
- (iv) 询问诱蚊器指数的计算方法、三期灭蚊运动的时间按照何等准则订定，而灭蚊运动的时间安排是否可灵活调整。
- (v) 建议部门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宣传，特别针对中西区区内公园等人流密集地点，进行针对性宣传活动，向市民传递预防蚊传疾病的资讯。

24.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暂时未有「基孔肯雅热」的数据，但食环署本身的灭蚊工作每天进行，从未间断，而非仅限于特定灭蚊运动期间。三期灭蚊运动（分别为 2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8 月至 10 月）是大型宣传活动，旨在凝聚部门和社区力量，共同提升防控成效。
- (ii) 白纹伊蚊诱蚊器指数分四级：第一级为低于 5%；第二级为 5%或以上但低于 20%；第三级为 20%或以上但低于 40%；第四级则为 40%以上，属严重水平。根据最新数据，中西区的蚊患指数维持在 20%以下，显示情况相对受控。
- (iii) 食环署一直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房屋署等部门紧密合作，针对公园、屋村等蚊患较易滋生的地点进行防控。多个部门会定期召开「跨部门地区灭蚊专责小组」会议，商讨具体措施，食环署会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援。
- (iv) 食环署有专责职员负责对外宣传活动，定期走访学校及社区团体，举办讲座，并派发宣传资料，以提升市民对蚊患和相关疾病的防范意识。委员可随时与食环署联络，安排相关职员到社区分享防治蚊患的知识。

25.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8 项： 要求优化中西区清洗街道的时间安排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9/2025 号）
（上午 11 时 29 分至上午 11 时 47 分）

26.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关注现时食环署安排在繁忙时段清洁街道，影响居民日常出行和上下班。建议改于非繁忙时段清洁，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并提高清洁效益。
- (ii) 指出区内多处楼梯有青苔和积水，存在安全隐患。询问食环署清洁楼梯的频率，以及与一般街道清洁有何区别。
- (iii) 建议食环署在网页列出各街道和楼梯的清洁频率及时段，如每周清洁次数或大约时段，以便居民了解清洁安排，食环署日后收到投诉时亦可提供清晰回应。
- (iv) 指出部分地点受地形限制，洗街车无法到达，故清洁工人需携同用水到场，以人手局部清洗，洁净情况因而未如理想。建议食环署加强监察，确保清洁工人尽职执行公众地方的清洁工作。
- (v) 收到市民投诉，部分街道多年未有清洁，建议将清洁记录上载至网页，供公众查阅，减少误解和投诉。

27.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现时未有计划将上述清洗街道的资料上载网页。如有需要，食环署人员可陪同委员到区内地点巡查，以了解街道清洗的情况。
- (ii) 一般街道每星期或每两星期清洁一次，部分高行人流量街道则更频密。针对委员提及街道多年未有清洁的投诉，食环署推测当中可能涉及私家路。请委员在会后提供具体地点，供食环署调查和跟进。
- (iii) 楼梯和斜路受地形限制，较难清洁，大型清洁车亦无法进入，故清洁工人需携同用水到场，以人手局部清洗。食环署亦十分关注青苔和积水问题，已安排在雨后特别清洁楼梯和青苔黑点。

- (iv) 食环署将优先安排于早上清洁非繁忙街道，繁忙街道则考虑转至晚上清洁，但需平衡清洁车在晚上产生的噪音对住宅区的影响，会按资源调配，避免造成不便。

28.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47 分）

29.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47 分）

30. 副主席表示，第十一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31. 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47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